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 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1)壹佰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为规范《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提示如下:

自2010年1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购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录网站www.invesc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9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6月10日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份),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5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只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在直销和上述代销机构开通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 A级/260202 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景顺长城新增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源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代码:260112)和景顺长城稳收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间的转换业务。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1年6月10日起,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查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9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6月10日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请,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三、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等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定期扣款
投资者可以以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日。

六、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0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具体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5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只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在直销和上述代销机构开通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 A级/260202 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景顺长城新增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源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代码:260112)和景顺长城稳收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间的转换业务。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1年6月10日起,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查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大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5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查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兴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10日起新增兴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 公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安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123
网址:www.xyzq.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123
网址:www.xy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10日起新增安信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 公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11
传真:0755-82588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 800 1001
网址:www.esence.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00 1001
网址:www.esence.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9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9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6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6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可见本通知附件二的内容。

②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2.《发行规模》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债券期限》
5.《募集资金用途》
6.《债券利率》
7.《担保事项》
8.《债券发行上市》
9.《决议的有效期限》
10.《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第八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8日至6月9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人:黄培国 李建平 刘永红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股东大会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1)发行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债券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5)债券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6)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7)债券发行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9)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4,365,366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康得JLC1,期权代码:037540。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下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中国证监会对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3.2011年5月2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等议案。

4.2011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5月27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康得JLC1,期权代码:037540
2.登记经授予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勇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	0.37%
孙建民	副总经理	293,114	0.18%
王瑜	财务总监	317,540	0.20%
金文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3,114	0.18%
曹建雄	副总经理	195,409	0.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授予激励的相关人员	56人	2,666,189	1.65%
合计		4,365,366	2.70%

3.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11年5月27日;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33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约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层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底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7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50,000.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2011年5月26日公告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1日。

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2011年5月1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一、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

二、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4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3.64元/股。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